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油莎豆农业生产配套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油莎豆农业生产配套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29号
时间	2026年7月16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油莎豆农业生产配套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和墨洛产业园：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墨洛产业园油莎豆农业生产配套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和墨洛产业园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项目区东侧、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未利用沙土地），东

侧外 100m 为居民区，北侧外 227m 为食品加工厂，东南方 472m 处为和谐新村村委会，东南方 674m 处为和谐新村小学。

建设内容：建筑工程：新建 2834.64m²油莎豆综合生产车间 1 座。建设 1 条油莎豆油生产线，年加工 200 吨油莎豆油。新建 529.71m²消防水池及泵房 1 座。室外配套工程：给水工程及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道路工程。设备购置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油莎豆加工设备、厂区标识标牌、永久性公示牌、项目区简介牌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1453.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1%。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最小化施工作业面，划定固定车辆行驶路线，禁止随意碾压沙地。大风、雨天停止挖填方，土石方及时覆盖、回填压实。施工完成覆土压实并同步厂区绿化。杜绝滥采滥挖破坏沙地植被。运营期限定车辆、人员活动范围，不扰动厂区外围未利用沙地。长期养护厂区绿化植被。定期巡查水土保持设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土石方、露天原料全覆盖防尘布，场内道路洒水保湿。建筑垃圾、土方密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沿途遗撒。选用达标施工

机械并定期维保，专人管控扬尘，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作业。运营期投料、初清、抛光、脱皮产尘点位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生产车间密闭，人工清扫沉降粉尘。榨油车间加强机械通风消减炒制压榨异味。厂区物料密闭堆放、洒水抑尘。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优先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统一处置。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和田县经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申请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常态化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控夜间高噪声作业。场内车辆限速、减少鸣笛，优化运输路线降低交通噪声。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配套减震基座。依托密闭车间隔声降噪，定期检修杜绝设备异常高噪，保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对东侧 100m 处和谐新村声环境影响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可回收物料统一回收，土石方就地平整。生活垃圾定点

密封收集，环卫统一清运。运营期一般固废需做好除尘灰、车间清扫灰袋装暂存后转运至北京和田工业园区固废填埋场。筛选土块、秸秆就地还田。豆皮、油莎豆饼、油渣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密闭收集、环卫清运。一般固废需做到暂存间防雨、防渗、抑尘，建立完整管理台账。涉危险废物废的机油、废机油桶分类存放于防渗危废库，分区标识，贮存、转运全程执行转移联单，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进行本项目的投入生产。

你单位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 986-2018）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